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關於出售 PALAEOINTOL B.V. 60% 權益之更新

茲提述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關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關於批准及確認本公司、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 及 Reach Energy Berha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購銷協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關於延長 Palaeontol B.V. 60% 權益出售交割的最終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 (「賣方」) 及買方已經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簽署協議的第二次修訂協議(「第二次修訂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簽署的第一次修訂協議(「第一次修訂協議」)，其中規定的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條件的條款被下列條款所取代：

- (a) 如果本公司對買方向股東發放批准交易之通函的進程不滿意，或者本公司對買方召開批准交易之特別股東大會的進程不滿意，本公司應有權書面通知買方，終止協議；
- (b) 根據第二次修訂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權利終止協議的最後日期應為買方批准交易之特別股東大會之前四(4)個營業日的日期；及

(c) 根據第二次修訂協議，如果本公司就終止協議之權利向買方提交書面豁免，本公司於第二次修訂協議項下終止協議之權利將立即停止，失去效力。

儘管上述條款變更，協議及第一次修訂協議將持續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第二次修訂協議項下之本公司權利向買方提交任何書面豁免。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機做出有關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